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4〕1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部分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林业局：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商请调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下达单位的函》和省发改委《关于明确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下达单位的复函》，现调整下达你市（县、单位）部分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具体项目、科目和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请你市（县、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文件相关要求，尽快做好项目资金调整工作。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部分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调整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